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4 號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28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即

反請求原告 陳彥旭

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4號、第128號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34,366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2 條第2 項均有明定。上開規定，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又確認遺囑無效之訴，究屬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涉訟，端視遺囑之內容而定。如遺囑內容為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則為因財產權涉訟。故立遺囑人倘於遺囑中限制或剝奪繼承人關於財產權（遺產）之繼承權，該繼承人請求確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因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法第1187條規定），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自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

01 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倘遺囑並未侵害繼承人
02 特留分之情形，則繼承人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之目的，係為取
03 得特定遺產，自應以該特定遺產之價額作為計算標準（最高
04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定參照）。

05 二、查本件被上訴人陳麗菁、陳麗婷前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向
06 本院對本件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陳麗姣起訴，並聲明：（一）
07 先位聲明：一、確認被繼承人陳廷寶於110年1月10日所立之
08 遺囑無效。二、確認原告陳麗菁、陳麗婷就被繼承人陳周美
09 如之遺產應繼分各四分之一之繼承權存在。三、被告陳彥旭
10 應將如該判決書（以下同）附表一編號2、4所示不動產於11
11 1年7月14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四、被告陳彥旭、
12 陳麗姣應偕同原告陳麗菁、陳麗婷將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
13 不動產於111年7月14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二）備
14 位聲明：一、確認原告陳麗菁、陳麗婷對被繼承人陳廷寶所
15 遺遺產為兩造共同共有。二、被告陳彥旭、陳麗姣應將附表
16 一所示編號1、3不動產，於111年7月14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
17 予以塗銷。三、被告陳彥旭應將附表一所示編號2、4不動
18 產，於111年7月14日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

19 三、惟查，本件前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為第一審判決：一、
20 確認被繼承人陳廷寶於110年1月10日所立之遺囑無效。二、
21 確認原告陳麗菁、陳麗婷就被繼承人陳周美如之遺產應繼分
22 各四分之一之繼承權存在。三、被告陳彥旭應將附表一編號
23 2、4所示不動產於111年7月14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
24 銷。四、被告陳彥旭、陳麗姣應偕同原告陳麗菁、陳麗婷將
25 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不動產於111年7月14日所為遺囑繼承
26 登記予以塗銷。然因上訴人不服本件前開判決，乃於114年1
27 月16日就該判決主文第二項、第四項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
28 揭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被上訴人陳麗菁、陳麗
29 婷對陳周美如的應繼分、特留分差額計算，而應為新臺幣
30 （以下同）1,829,270元。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依據113
31 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

01 條之13規定，即應為34,366元。

02 四、然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茲依家
03 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期命
04 上訴人補正，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05 五、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0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2 書記官 陳如玲